

证券代码：002360

证券简称：同德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债券代码：128103

债券简称：同德转债

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在香港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同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Hui Hsuan Global Technologies Co., Ltd. 签署了《关于合资设立电子特种气联营销售公司协议》；合作双方拟在香港设立同德TSC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营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(或港币10万元)。其中，同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占联营公司总股本的70%，Hui Hsuan Global Technologies Co., Ltd. 占联营公司总股本的30%；联营公司经营范围：电子特种气销售、供应链管理及技术研发、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等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1月10日，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3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，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双方情况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同德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Tond Holding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

注册资本：0.1281 万美元

股权结构：同德化工持股 100%

法定代表人：张烘

注册地址：RM 18-20 BLK A 1/F PROFICIENT IND CTR 6 WANG KWUN RD KOWLOON
BAY HONG KONG

注册号：2840334

商业登记证号码：70830174-000-06-19-A

经营范围：国际贸易、投资、资产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。

2、公司名称：Hui Hsuan Global Technologies Co., Ltd.

注册资本：50000 美元

法定代表人：WANG Jiann-Wen

注册地址：4th Floor, Ellen Skelton Building, 3076 Sir Francis Drake
Highway, Road Town, Tortola,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

注册号：1915760

本公司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, 享有 TSC 电子特种气在中国大陆高阶显示屏生产行业的独家销售权。

中国台湾台特化工厂(以下简称“TSC”)为全球最大之电子级特气关键原材料 Si2H6/ Si3H8/ Si4H10 生产厂, 所生产原材料应用于高阶 AMOLED 显示屏产业、10 奈米以下之最高阶半导体制程、三维闪存(3D Nand)制程、动态随机存取记忆体(DRAM)制程等, 为关键制程提增产能及获取高良率的极重要原材料。

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,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。

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同德TSC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(暂定名)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香港

注册资本：港币1万元(或港币10万元)

经营范围：电子特种气销售、供应链管理及技术研发、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等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同德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70	货币
Hui Hsuan Global Technologies Co., Ltd.	30	货币
合 计	100	

（上述信息最终以香港政府核准注册为准）。

四、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协议签订方：

甲方：同德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Hui Hsuan Global Technologies Co., Ltd.

2、合作的目的：

2.1拓展TSC电子级特种气在中国大陆的市场，并通过乙方的独家销售权成为TSC电子特种气在中国大陆高阶显示屏生产行业的唯一销售机构；

2.2阶段性解决某些核心尖端气体对中国大陆市场的持续、稳定供应；

2.3帮助、支持并参与TSC实现在中国设厂生产销售电子特种气的目标，进一步完善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布局。

3、合作模式：同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联营公司总股本的70%，Hui Hsuan Global Technologies Co., Ltd. 以货币出资占联营公司总股本的30%。

4、治理结构：联营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，甲方委派2人，乙方委派1人，联营公司经营团队由董事会聘任。

五、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子公司，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可以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全方位发展能力，促进公司得到更好的发展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

1、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尽快适应新环境，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，保证香港子公司合法合规运作；

2、本次投资行为尚需经相关机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有关设立公司后续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合作双方签订的《关于合资设立电子特种气联营销售公司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2日